

立約定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立約人) 今向 貴行申請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之規定：

## 壹、共同約定事項：

### 一、適用範圍：

- 1、本約定事項係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外匯存款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 2、本存款客戶分為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 (OBU) 二種。
- 3、境內客戶存款依據「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境外客戶存款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 二、開立存款帳戶時，立約人須填具印鑑卡留存 貴行，以備日後提款／解約時核對用。立約人應主動提供英文戶名，未主動提供者，同意由 貴行代為翻譯，倘因而引起款項延遲入帳或其他錯誤等情事時，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三、立約人同意每次取款／解約時，憑原留存印鑑核對相符後，辦理付款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貴行核對存摺、取款憑條，認為與 貴行留存印鑑核對憑以支付後，如因取款憑條印鑑係偽造或變造， 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識時，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五、立約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 貴行，若因未履行前述通知而遭受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同意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外匯定期存款須經 貴行同意後，始得設質、移轉、轉讓或設定予其他第三人。
- 七、立約人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時，以 貴行牌告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 貴行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收取現鈔價差手續費。
- 八、境外客戶之存款，不得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或將存款兌換為新臺幣。
- 九、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或原留印鑑遺失、滅失、被竊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 貴行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但在立約人辦妥掛失補發手續以前，存款如已遭人冒領，其非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貴行概不負責。
- 十、立約人之存摺、印鑑及存單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立約人如因印鑑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或其名稱變更等而擬變更其留存印鑑，或有存摺遺失等情事發生時，立約人當即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並於 貴行完成登錄或變更手續後生效， 貴行得酌收手續費，收費原則依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為之。惟在 貴行未辦妥電腦登錄或完成變更手續前，如發生任何人使用該存摺、存單、印鑑所生之一切行為，如其所提示之存摺、存單、印鑑為真正，仍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 十一、除經 貴行同意之無摺交易外，立約人取款時，應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領取之。如存摺餘額與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份，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結存餘額有誤時， 貴行應即更正之。立約人使用各類電子設備交易、約定轉帳扣繳或經 貴行同意之無摺交易，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帳戶餘額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立約人應時常補登存摺或查詢交易記錄及餘額以為核對。
- 十二、計息方式、起息點：
  - 1、活期存款按 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一次，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一日滾入本金。每日存款餘額低於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之各幣別最低起息額者，一律不予計息。
  - 2、定期存款按存入時 貴行牌告利率或議定之利率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內或指定到期日者，按日計息；存款期間為一個月(含)以上者，按月計息。
  - 3、各幣別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起息金額比照最低開戶金額。計息方式、起息點條件如有修改時，以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為準，不另個別通知。

開戶金額及起息金額

幣別／存款種類	美元	港幣	日圓	新加坡幣	紐西蘭幣	澳幣
定期存款	1,000	20,000	1,000,000	5,000	5,000	5,000
活期存款	100	1,000	10,000	100	100	100
幣別／存款種類	英鎊	瑞士法郎	歐元	加拿大幣	南非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	3,000	5,000	3,000	5,000	20,000	1,000
活期存款	100	100	100	100	1,000	1

- 十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繳利息所得稅。
- 十四、按日計息之計算公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365 或 360 日為分母 (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等幣別為 365 日，餘為 360 日)，依實際存款天數占全年總天數之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 十五、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 (OBU 除外)、轉帳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各種存入票據須俟 貴行收妥票款後始得起息或支用，如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另存入票據於 貴行未收妥票款前，倘有支用或抵用之情事，一經 貴行通知後，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 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該票款。
- 十六、立約人同意關於存入或匯入立約人帳戶之款項，若係因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該誤入款項應如數自原存款帳戶內扣除或沖銷更正；如該誤入款項已經支用，立約人亦應於受通知後立即返還或補足存額。
- 十七、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
  - 1、存款期間係一個月 (含) 以上者，欲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 貴行牌告利率八折計付。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 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 2、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 3、中途解約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 貴行一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 貴行三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依 貴行六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依 貴行九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4、前款各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
- 5、指定到期日外匯存款中途解約時，依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及中途解約方式計算中途解約利息。

#### 十八、 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提領：

- 1、逾期提領利息按提領之日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該存款到期日至提領日期間，倘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3、外匯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如於到期日後七日(含)內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息依轉存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4、外匯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如於到期日後十日(含)內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息依轉存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5、外匯定期存款按月付息者，於到期日後一個月(含)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起逾前項期間申請續存者，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次日至轉存日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逾期提領規定計付。

#### 十九、 本約定書項下之各種存款， 貴行得隨時用以抵銷存戶積欠 貴行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或其他任何欠款。

- 廿、 立約人於執行與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依規定親自辦理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據實申報或由立約人另行委任受託人於受託代理申報時，出示立約人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以立約人名義辦理申報，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超逾立約人之相關外匯結購、結售限額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 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惟若已由 貴行為立約人完成外匯交易後始查悉立約人已逾中央銀行外匯結匯限額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中央銀行限額部分，依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 廿一、 立約人得隨時填具結清銷戶申請書親自至 貴行或採用郵寄方式終止存款帳戶及約定書，但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出具結清銷戶申請書、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委任受託人辦理。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者，存戶帳戶餘額以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結清金額如欲結售為新臺幣者，其匯率以承作當時 貴行牌告為準。
- 廿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等機構，如合於上開機構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特定目的時，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之提供予 貴行，立約人亦同意 貴行得於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 廿三、 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如對 貴行負有金錢債務，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但 貴行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
- 廿四、 本存款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本行外匯存款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概照本行新臺幣存款業務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慣例辦理。如有修訂時，修正內容將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揭示為之。 貴行對立約人之通知，依立約人最後通知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但約定以傳真方式或以電子訊息方式或電子郵件地址傳送時，以傳真當日或寄發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時，即生送達效力。
- 廿五、 立約人與 貴行間因本約定書之規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廿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等），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廿七、 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1、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2、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3、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4、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5、於 貴行依立約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6、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7、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 廿八、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立約人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 廿九、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立約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 卅、 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訂定「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如下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正收費標準，並在 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適用異動後之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項 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匯出匯款 (一) 電匯 (含非大陸地區 人民幣匯款)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3. 兩通電文加收郵電費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 及全額匯款	0.05% TWD200~TWD800 TWD300 TWD300 (不足部份事後補收)	0.05% USD10~USD40 USD15 USD15 (不足部份事後補收)
(二) 大陸匯款 (含中文匯款及 人民幣匯款)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文 及全額匯款	TWD100 TWD500 (如需全額加收 TWD500)	USD5 USD15 (如需全額加收 USD15)
匯入匯款	手續費	0.05% TWD200~TWD800	0.05% USD10~USD40
旅行支票 (一) 結購旅行支票	手續費	免收	免收
(二) 買入旅行支票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1) 本行賣出: 每筆 10 張內 TWD100 第 11~20 張加收 TWD100 第 21~30 張加收 TWD100 依此類推 (2) 其他本國銀行賣出者不收 (3) 非本行賣出, 持外國護照者每日 限額美金 500 元, 每筆 TWD200 美金: 每筆 TWD100 歐元: 每筆 TWD300	(1) 本行賣出: 每筆 10 張內 USD5 第 11~20 張加收 USD5 第 21~30 張加收 USD5 依此類推 (2) 非本行賣出: 不承作
外幣現鈔	手續費 (一) 結購 (二) 結售 (三) 託收  (四) 存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之價差 手續費  (五) 提領外幣現鈔之價差手續費	免收 每一筆收取 TWD100 每等值 1 美元收 TWD0.7 手續費, 最 低 TWD100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 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最 低應收 TWD50 元整。 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 出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最 低應收 TWD50 元整。	OBU 不得辦理外幣現鈔業務
外匯存款	(一) 存入外幣現鈔之價差手續費  (二) 提領外幣現鈔之價差手續費  (三) 提領旅行支票 (四) 存款餘額證明 (五) 印鑑掛失/更印、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六) 列印、調閱對帳單、水單及傳票 (七) 執行扣押手續費 (八)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九) 出具客戶財務狀況證明 (十) 郵寄申請書辦理銷戶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 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最 低應收 TWD50 元整。 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 出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最 低應收 TWD50 元整。 免收 每份 TWD50 每件 TWD100 6 個月以內每張 TWD50 6 個月以上每張 TWD100 每筆 TWD200 每筆 TWD100 每筆 TWD400 每筆 TWD100	OBU 不得辦理外幣現鈔業務 免收 每份 USD5 每份 USD5 6 個月以內每張 USD2 6 個月以上每張 USD5 -- 每筆 USD5 每筆 USD40 每筆 USD5

卅一、本存款(不含 OBU)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存款項目,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保障。

卅二、本行申訴專線:0800-085-134, 傳真:(02)5555-9168, 電子信箱(E-MAIL):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 貳、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者,則適用 貴行「外匯綜合存款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及外匯存款與新臺幣存款之約定。
- 二、本存款係將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定期存款質押借款納入同一帳戶,立約人得自由存入款項及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款、質借。
- 三、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 貴行自動轉存定期存款,其存款利率、期限須依 貴行所公告之定期存款牌告者為準。
- 四、本存款項下質借及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之約定方式:
  1. 不同意 同意 \_\_\_\_\_ (幣別) 使用定期存款質借功能。
  2. 由 貴行逕以 \_\_\_\_\_ (幣別) \_\_\_\_\_ 元(金額不得低於各幣別最低起存額)為單位,自動逐筆轉存 \_\_\_\_\_ 個月定期性存款,到期自動轉存時,利率按 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算,並授權 貴行辦理 不轉期 本息自動轉期 本金自動轉期,利息轉入活期存款帳戶。
- 五、立約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 貴行不另簽發存單,僅記載於存摺內頁「定期存款明細表」內,均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借款部份之一切債務,且立約人聲明決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六、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 貴行得拒絕受理申請質借功能。
- 七、立約人瞭解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質借,係以取款憑條或以其他電子交易方式為準,立約人無須另行簽發借款憑證。
- 八、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如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得質借者,立約人倘動用活期存款超過該項存款之餘額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定期存款質押借款,借款額度以本存款



帳戶內未到期定期存款，原幣別九成額度之範圍為限，借款利率為該存款利率加碼 1.5%。

九、借款部份之計息方式依質借先動用定期存款低利率者，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還款時，依借款利率由高至低依序沖償借款本金。

十、本存款帳戶項下之借款按每日最後借款餘額計息。

十一、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其存款到期時，貴行將依與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本存款項下有質借尚未清償或立約人之存款遭法院扣押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未約定到期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之條件者，於定期存款到期時，貴行得將到期定期存款解約本息逕予轉入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

十二、本存款如有借款者，每月結息一次，貴行固定於月底逕自活期帳戶餘額中扣抵或滾入借款本金方式支付。如遇銀行休假日，則提前至前一日計息，當月末計息之利息，併次月計算。倘立約人借款本息超過借款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貴行，貴行得在立約人存入款項或貴行持有立約人之其他款項內逕行扣還之。

十三、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到期解約或中途解約，除已設定質權或遭扣押，應先辦妥解除質權或扣押手續後，始得辦理外，解約後款項須先經轉帳存入活期帳戶後，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

十四、定期存款到期時，如仍有質借餘額，應先償還所欠借款之本金後，若有餘額款項，於將其轉入活期帳戶，餘額始得提領或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條件辦理轉存。約定自動轉存者，如不再續存者，應於存款到期前通知貴行。

十五、定期存款質借到期時，貴行得於立約人存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解約或中途解約時逕行先扣抵之。立約人所借款項到期而未清償時，縱然立約人之定期存款尚未到期，貴行亦得就立約人之定期存款逕為扣抵，以沖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十六、本存款之活存或定存如因立約人發生涉訟案件而遭假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足以影響立約人償債能力之法律處分時，或因借款本息超過借款額度而立約人不立即清償時，經貴行通知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本存款之借款即視為到期。

十七、借款本息合計逾借款限額時，立約人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十八、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參、特別約定事項：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為外幣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外匯管制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可能風險，立約人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肆、聲明事項：

一、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本開戶約定書全部事項內容，且重要內容(標註粗體者)已由貴行充分說明，業已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所載事項且願遵照辦理，立約人如違反約定事項或於申請時提供不實之資料致第三人或貴行受有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二、立約人聲明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請擇一勾選)

告知事項已由貴行交付立約人無誤，並立約人已了解其內容。

告知事項內容經貴行向立約人說明，立約人已了解。

三、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國籍與稅籍資料、將調查結果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符合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結算或終止本約定。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立約人帳戶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之條件下，向美國政府申報帳戶資料。

立約人：\_\_\_\_\_ (請親簽及蓋章)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照

立約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請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_\_\_\_\_

核對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陽信銀行存戶同意交互運用個人資料約定書

貴行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目的，得將本人之下列資料提供予貴行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企業，惟本人得隨時要求貴行終止前開服務。

同意提供基本資料：本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本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予前述子公司、關係企業。

不同意提供基本資料。

同意提供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本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本人之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予前述子公司、關係企業。

不同意提供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件行	國外部/外匯指定分行		
	經辦	覆核	主管
分行			